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哈尔滨金融学院 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2 年度零星维修材料采购、游泳馆水处理系统采购、投资者教育基建设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玻璃钢过滤器等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-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哈尔滨市高铎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.4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邵川

供应商全称：哈尔滨水之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17 日